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经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银监会关于民生银行非公开发行优先股及修改公司章程的批复》（银监复[2016]168号）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158号）核准，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2亿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截至2019年10月21日止，本公司本次优先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20,000,000,000元，在扣除已支付的保荐及承销费人民币22,000,000元后，实收募集资金人民币19,978,000,000元。所有募集资金均以人民币形式汇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9年10月21日出具了《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募集资金实收情况验资报告》（毕马威华振验字第1900491号），对本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

为规范本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及《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就本次优先股发行，本公司与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于2019年11月4日签订了《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协议约定的主要条款如下：

一、本公司已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截至2019年10月21日，专户余额为人民币19,978,000,000元。该专户仅用于本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优先股之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二、海通证券作为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三、本公司按月（公历每月 5 日前）向海通证券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

四、本公司 1 次或 12 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且达到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的 20%的，本公司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保荐机构，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五、海通证券发现本公司未按约定履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六、《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募集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保荐机构收到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凭证之日起失效。

特此公告。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1月4日